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217號

原　　告　盧彥愷

訴訟代理人　陳奕仲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共享空間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重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4,275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台幣3,11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4,2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台幣3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1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自民國109年2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服務人員，兩造約定月薪為新台幣（下同）30,000元，而原告自任職以來均克盡職守，然被告自原告任職即未依法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遲至109年3月20日始為原告投保，且投保薪資僅為23,800元，並非依級距標準之30,300元，顯有高薪低報之情形。

㈡被告自109年4月初通知原告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因此通知原告自109年4月2日改為在家工作，工作內容為進行被告公

司網路業務推廣工作，然遲至109年4月13日被告公司仍未提出網路行銷方案，原告始發現被告係為拒付薪資而欺騙原告，迄今仍未給付109年3月份薪資，為此原告乃於109年4月1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公司，以被告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125元、積欠薪資37,750元、失業給付損失23,400元、提撥勞工退休金4,02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㈢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4,02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就原告主張積欠2月份薪水2,000元及3月份薪水20,750元部份，本公司並無異議，且於原告在4月份申請勞資協調時，就表明願意支付，但原告要求須與其他資遣費等要求共同支付，因此拒絕當時的調解結果。因此此部份22,750元，本公司認為請求合理並且願意支付。

㈡關於四月份薪資部份，因原告已於109年3月14日上午8時11分，以訊息通知其將工作到3月底，下午1時38分雙方通話確認，因為原告盧彥愷已經提出辭呈，本公司因為新冠肺炎期間咖啡店幾乎沒有生意，因此決定於4月份開始停業，也不再安排工作人員，4月份原告已離職，本公司亦無給予排班表，且無上班的事實，因此對於原告所提4月份薪水與事實不符。

㈢關於原告所提資遣費3,125元部份，因原告為自行提出離職，非自願性離職，因此無資遣費問題，亦不是非自願離職。

㈣關於原告所提退休金提撥問題，因為原告同時有到勞保局申訴，本公司亦配合勞保局重新調整投保日期及投保金額，並會配合補繳保費，因此對於原告之投保年資及權益並不受影

響，故原告此部份請求認為不應核准。

㈤至於原告所稱改為在家工作等語，是因為3月底結束工作時，盧彥愷私下告知本公司負責人陳重成他還未找到工作，如果之後有打工機會可以找他。因此本公司負責人陳重成有說想一下是否有網路推廣方面的工作可以讓原告在家兼職，或是有沒有臨時性的工作，如果有會再告知，並非承諾續聘。且之後也無委託在家工作的狀況，原告也無網路推廣工作的事實。

㈥另於109年4月9日當天之工作，為一臨時性工作，是雙方於4月8日在電話敲定的一天臨時工作，本公司應支付當日工作薪資，但4月份其他日期並無工作，不應支付工資。

㈦被告公司認為應支付原告3月份薪水22,750元加上4月9日當日臨時工作薪資1,000元，一共23,750元，其他部份與事實不符，請求駁回。

㈧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台北市郵局存證號碼第262號存證信函、原告薪資帳戶存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屬健保北字第1091334166號函等文件為證（卷第27-43頁），被告則否認原告之主張，並以前詞資為抗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兩造間之僱傭契約終止之原因為何？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125元、積欠薪資37,750元、失業給付損失23,400元、提撥勞工退休金4,02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有無理由？以下分別論述之。

㈡就兩造間僱傭契約終止之原因，被告公司抗辯略以：係原告於109年3月14日以訊息通知被告其將於3月31日辭職，雙方並於當日下午1時38分雙方通話確認等語，而以本件係原告自請離職以為主張，但是，被告此部分主張，業據原告所否認，而被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資佐證，則原告是

否確於109年3月14日以訊息表示將於3月31日辭職，已非無疑，是被告前揭主張，即無足採。

㈢其次，審酌被告於109年4月停止營業之過程，此部分業據被告自承略以：「公司是4月初就已經停止營業、4月份沒有給原告排班表」、「4月份彈性營業部分，公司有包場及咖啡店，4月份要結束營業，但是包場的部分因為有違約金，所以沒有辦法停止，包場會繼續讓客人使用，但是不會再接新的生意，但是樓上包場部份，因為4月份還有少數幾場已經預約的場次，因為我們對房東的租約還沒到期，加上東西眾多，還需要有一些時間整理還給房東。如果已經預約的場次跟客戶取消，會有相對的違約金，因為房屋還沒還回去，所以我們決定包場的客戶讓他們繼續使用完。因為樓上有包場，我們就必須在一樓等客戶，而且包場的客人常常會順便在一樓點飲料，因此我們才在門口寫說一樓彈性營業，確實是在4月底將包場客戶的發票開立出去後，即在5月份向主管機關正式申請停業繳回發票」、「因為店裡沒有營業，如果有再請他幫忙，但是我並沒有交付工作，沒有排班，只有4/9請原告幫忙，當時是因為店裡要撤，所以一樓咖啡廳沒有營業，但是2樓有一個辦活動的空間，當時有客人要辦活動，所以請原告來支援。」等語（109年8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由此足見本件係因疫情因素而於109年4月間停業，因而無從提供工作場所予原告，而並非原告辭職，應可確定，據此，被告即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或第2款規定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但是，被告既未依法預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故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仍為繼續存在，其次因原告無法提供勞務之原因乃係被告未提供工作場所所致，故被告依然必須給付薪資予原告，應可確定，而本件被告對於尚未給付原告109年3月份薪資之部分未有爭執，因此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109年3月份薪資，因此於109年4月1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公司，以被告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即非無由，應可認定。

㈣再者，原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有理由，已如前述，以下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125元、積欠薪資37,750元、失業給付損失23,400元、提撥勞工退休金4,02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部分逐項審核如下：

⑴資遣費3,125元部分：原告自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4月15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時止，工作年資尚未滿一年，因此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應依比例計算資遣費，而被告就資遣費3,125元之計算並不爭執，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125元，應予准許。

⑵積欠薪資37,750元部分：原告主張被告迄未支付109年2月份薪水2,000元、3月份薪水20,750元等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確認；而就109年4月份薪資部分，因原告係於109年4月15日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故原告乃得請求自109年4月1-15日之薪資，而原告每月薪資為30,000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9年2月份薪水2,000元、3月份薪水20,750元，以及109年4月1日起至同年4月15日之薪資15,000元（合計37,750元），即為有據。

⑶失業給付損失23,400元部分：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十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又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其溢領之給付金額，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自109年2月1日起任職，為兩造所不爭執，然被告遲至109

年3月20日始為原告投保，且投保薪資僅23,800元，亦非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載之級距標準30,300元，因此被告即有未依法投保、以多報少等等違法事實，而原告每月薪資為30,000元，依級距標準30,300元，則其依照就業保險法得領取失業給付為109,080元（計算式：30,300*0.6*6=109,080），但因被告僅投保23,800元，以致僅得領取85,680元，所生損失23,400元，依照前揭規定，即應由被告賠償，而被告雖以「原告有去勞保局申訴，勞保局有查核，所以勞保局已經處理，他可以由勞保局領得款項，所以我不用支付」等語資為抗辯，然被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任何依據或證據以為佐證，且亦與上揭規定不符，故原告請求支付失業給付差額損失23,400元，即非無據。

⑷提撥勞工退休金4,026元部分：本件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載之級距標準為30,300元，被告應按月提繳1,81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而被告僅投保23,800元，且遲至109年3月20日始投保，已如前述，故原告請求被告提繳109年2月份、3月份遲延投保之勞工退休金1,818元、390元，即非無據，應予准許，而就109年4月份之部分，被告雖以「4月份未實質上班…主張4月份不用再提撥」等語資為抗辯，然本件僱傭契約係於109年4月15日終止，則被告公司就109年4月1-15日之勞工退休金909元部分（計算式：1,818/30*15=909）仍須依法提繳，從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提繳109年2月份、3月份遲延投保及4月份之勞工退休金1,818元、390元、909元（合計3,117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⑸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按「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

絕。」，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前段、第11條第3項、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而本件係被告違法未支付薪資以及違反勞工保險法規定遲延投保、以多報少等原因，而由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足見勞動契約終止之原因並非因勞工之因素所致，是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即非無據，應予准許。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125元、積欠薪資37,750元、失業給付損失23,400元等部分為有理由，已如前述，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7月6日合法送達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卷第49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係因被告公司違法未支付薪資以及違反勞工保險法規定遲延投保、以多報少等原因，原告於109年4月15日以被告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即為有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3,125元、積欠薪資37,750元、失業給付損失23,400元、提繳勞工退休金3,117元、以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假執行之宣告：按民事訴訟法就假執行之規定，於第389條

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第390條第1項為依聲請宣告假執行、第391條為依聲請不准假執行、第392條第1項為宣告預供擔保而為假執行，第2項為依職權或聲請宣告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因此，其就假執行之發動（依職權或聲請）、是否預供擔保（依第389條、第390條第1項未有擔保規定，依第392條第1項得宣告供擔保），乃係個別規定，亦即依第390條第1項聲請宣告假執行，得依第392條第1項為預供擔保之宣告，此於第389條並無不適用之規定，又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立法理由，其係在謀求訴訟迅速終結，儘速實現權利，未排除否決預供擔保之必要，另第392條第1項亦未限制於依聲請假執行時適用，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之事件，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其次，勞工於勞動事件起訴時，就「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2項、第44條第1項分別定以明文，是於勞動事件中，得就相牽連事件合併起訴，其得以合併之類型範圍及請求金額，均未有限制，就此種相牽連民事事件，為勞工勝訴判決時，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若認為職權宣告假執行不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則有不當擴大之疑，是應認於職權宣告假執行時仍得適用第392條第1項之規定。是本件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1、2項規定，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於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以及宣告被告預供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並如主文所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等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曾東紅